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它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它代理商，以便送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5)

**選 舉 董 事 、 監 事
及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的 通 函**

訂於2007年1月29日上午10時正在上海市中山西路888號銀河賓館三樓辰星廳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附於本通函之後。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理人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委任代理人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登記有限公司，而非H股持有人須將委任代理人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07年1月9日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

目 錄

	頁碼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件一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附件二 — 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履歷	10
附件三 — 標準服務合同	17
附件四 — 提議的董事、監事的薪酬	52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義具有以下含義：—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在上海市中山西路888號銀河賓館三樓辰星廳於2007年1月29日上午10時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職工代表監事」	代表本公司職工的監事
「本公司」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H股」	在聯交所上市交易之股份，就本通函而言，亦包括飛利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和上海化學工業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H股」	除上述H股以外的股份
「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份名冊中不時列明的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代表監事」	代表股東的監事
「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包括H股和非H股
「標準服務合同」	將由每名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簽訂，任期由2007年3月2日至2010年3月1日之服務合同
「監事」	本公司之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之監事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5)

執行董事：

劉幼海先生

程堅玉女士

公司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虹漕路385號

非執行董事：

阮延華先生

朱健先生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先生

Anthony LEAR先生

諸培毅先生

周衛平先生

香港註冊地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

James Arthur WATKINS先生

沈偉家先生

致股東

敬啟者，

董事、監事的選舉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各位發出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提供將在該大會上提議的與選舉董事、監事、標準服務合同及薪酬之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選舉董事和監事

第一屆董事會由十一位董事組成，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劉幼海先生和程堅玉女士；六位非執行董事，阮延華先生、朱健先生、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先生、Anthony LEAR先生、諸培毅先生、周衛平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James Arthur WATKINS先生、沈偉家先生。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將於2007年3月1日屆滿。

根據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即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應發出的書面通知最短期限(其間，該位人士可向公司發出通知)將為至少七天，而提交該書面通知的期限應不早於該通知發出之日期並不應遲於召開該項選舉的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七天。

第一屆監事會由七位監事組成，包括六位股東代表監事，分別是張玥先生、Ajit MANOCHA先生、沈啟棠先生、楊延輝先生、王向群女士、黃紀華先生；一位職工代表監事，即徐松能先生。第一屆監事會任期將至2007年3月1日屆滿。

根據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監事會由七名監事組成。外部監事，即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監事會成員由六名股東代表擔任；一名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因此，董事會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第二屆，即由2007年3月2日至2010年3月1日之一屆，董事會和監事會(僅指股東代表監事)並考慮其標準服務合同和薪酬。

基於促進公司成功發展和領導監督公司事務所需之技能及經驗，董事會推薦下列人員為第二屆董事會和監事會候選人。

董事會函件

劉幼海先生和程堅玉女士作為執行董事的候選人，阮延華先生、朱健先生、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先生、Ajit MANOCHA先生、諸培毅先生和肖永吉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James Arthur WATKINS先生、沈偉家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Anthony LEAR先生、孟偉堅先生、沈啟棠先生、楊延輝先生、王向群女士和郭奕武先生作為股東代表監事的候選人。他們的履歷在本通函附件二中詳細列出。

建議的第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標準服務合同在附件三中分別列出。建議的第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薪酬在附件四列出。

委託代理人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有出席權及投票權的任何股東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受委託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出席及投票。

委託代理人文件須由委託人或委託人之正式書面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必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授權人員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函中必須列明代理人代表的股數。如果委託多位代理人，則必須詳細列出每個代理人代理的股數。

如果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則委託代理人表格應當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是上海市虹漕路385號。

回執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07年1月9日或之前填妥並將回執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依照本公司章程，在任何股東大會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下列人員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1) 會議主席；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委任第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僅指股東代表監事)的候選人、簽訂標準服務合同和通過薪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阮延華
董事長

2006年12月11日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5)

茲通告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07年1月29日上午10點整於中國上海市中山西路888號銀河賓館三樓辰星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此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定義，此文所用的詞語與2006年12月11日發出的公司通函中的定義具有相同意思。

普通決議案：

1、選舉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成員

- 1A 「委任劉幼海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2007年3月2日至2010年3月1日。」
- 1B 「委任程堅玉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2007年3月2日至2010年3月1日。」
- 1C 「委任阮延華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07年3月2日至2010年3月1日。」
- 1D 「委任朱健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07年3月2日至2010年3月1日。」
- 1E 「委任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07年3月2日至2010年3月1日。」
- 1F 「委任Ajit MANOCHA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07年3月2日至2010年3月1日。」

- 1G 「委任諸培毅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07年3月2日至2010年3月1日。」
- 1H 「委任肖永吉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07年3月2日至2010年3月1日。」
- 1I 「委任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07年3月2日至2010年3月1日。」
- 1J 「委任James Arthur WATKINS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07年3月2日至2010年3月1日。」
- 1K 「委任沈偉家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07年3月2日至2010年3月1日。」

2、選舉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成員

- 2A 「委任Anthony LEAR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2007年3月2日至2010年3月1日。」
- 2B 「委任孟偉堅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2007年3月2日至2010年3月1日。」
- 2C 「委任沈啟棠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2007年3月2日至2010年3月1日。」
- 2D 「委任楊延輝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2007年3月2日至2010年3月1日。」
- 2E 「委任王向群女士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2007年3月2日至2010年3月1日。」
- 2F 「委任郭奕武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2007年3月2日至2010年3月1日。」

- 3 「批准第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的標準服務合同（見通函附件三）。」
- 4 「批准第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薪酬（見通函附件四）。」

承董事會命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阮延華
董事長

2006年12月11日

附註：

- (1) 履歷（見通函附件二）
-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名單，本公司將於2006年12月30日至2007年1月29日（包含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07年1月2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06年12月29日下午四時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委託代理人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有出席權及投票權的任何股東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受委託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出席及投票。

委託代理人文件須由委託人或委託人之正式書面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必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授權人員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函中必須列明代理人代表的股數。如果委託多位代理人，則必須詳細列出每個代理人代理的股數。

如果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則委託代理人表格應當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是上海市虹漕路385號。

(4) 回執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07年1月9日之前填妥並將回執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

(5) 其他事項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超過半個工作日。與會股東(無論本人或其代理人)往返及食宿自理。各位與會股東及其代理人應出示身份證件。

待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後，以下每位董事及監事將與公司簽訂通函附件三中規定的為期三年（自2007年3月2日至2010年3月1日）的標準服務合同，並有權獲得通函附件四中規定的薪酬。

於本通函日期，以下每位董事及監事未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指的公司股份權益。

除了在此披露的，董事及監事與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

並且，以下董事及監事無任何其他須提請公司股東關注的事項，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13.51(2)條(h)款至(v)款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候選人：

劉幼海先生，52歲，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劉先生自2000年起擔任本公司總裁一職，並自2004年3月2日起出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84年至1994年期間在美國超微公司(AMD)擔任若干職位，而他亦於1990年至1992年出任華美半導體工程師協會理事會一職。此外，1994年至1997年期間，劉先生亦任職本公司營運副總裁。1997年至1998年期間劉先生獲委任為飛利浦電子中國集團品質管理部總經理。其後，於1998年至1999年晉升為本公司銷售和市場推廣部高級副總裁。劉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獲頒發化學工程博士學位。

程堅玉女士，49歲，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程女士自1995年起出任本公司副總裁及財務總監，並自2005年2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程女士自1991年起獲得中國合資格會計師職稱。她於1983年至1988年期間擔任上海無線電第十九廠財務科科長一職，隨後於1988年至1994年期間任職上海飛利浦半導體公司財務總監。她於1998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阮延華先生，60歲，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阮先生自2004年3月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阮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1992年至2000年擔任上海市浦東新區管理委員會副會長，並於1993年至1998年期間擔任上海外高橋保稅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此外，於1998年至2000年出任上海外高橋保

稅區管理委員會常務副主任。阮先生自2000年起為上海化學工業區開發領導小組辦公室副主任，並為上海化學工業區發展有限公司總裁，並自2001年起擔任上海化學工業區管理委員會主任。此外，阮先生自1994年起擔任中國開發區協會副會長，並自2002年起出任上海市工業開放區協會會長。

朱健先生，32歲，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朱先生自2004年3月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曾於上海外高橋保稅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橋保稅區管理委員會任職。朱先生自2001年起擔任上海化學工業區投資實業有限公司（「上海化工區投資」）副總經理，並自2002年起出任上海化學工業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此外，他自2003年起擔任上海化學工業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05年起，朱先生出任上海化工區投資董事、總經理。朱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系。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先生，49歲，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van Bommel先生自2006年3月1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van Bommel先生於1979年在飛利浦集團開展其事業，起初十三年於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Royal Philips」）機械廠、家庭資訊系統及組件部門擔任若干財務及監控職位。1992年至1995年期間，他於Philips Hongkong and China Ltd.擔任財務規劃主管，主要負責監督多間位於香港之飛利浦製造實體之財務規劃及會計功能。自1995年至2002年則為Royal Philips之組件部門被動組件、先進組件業務及半導體部門（「飛利浦半導體」）消費業務之財務總監。van Bommel先生之後於2002年返回香港，出任Royal Philips與LG Electronics成立之合營企業LG. Philips Displays公司集團（「LPD集團」）之財務總監，並於2004年獲委任為LPD集團副行政總裁。自2005年9月1日起，他一直是飛利浦半導體之財務總監及行政管理隊伍成員，主要負責其在全球各地之財務及會計、資訊科技及採購決策。

van Bommel先生現任由Royal Philips創建之新近獨立半導體集團－NXP公司集團（「NXP集團」）之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成員及行政管理隊伍成員。擔任此職務，他領導管理NXP集團的財務運作，監督全球範圍的財務及會計和資訊技術。

自2006年6月12日起，他兼任矽片系統製造公司之董事。他於1988年獲得荷蘭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2002年至2005年間，van Bommel先生出任LPD集團副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時，亦擔任兩間LPD集團內公司（即LG.Philips Displays Holdings B.V.（「LPD控股」）即LG.Philips Displays Investments B.V.（「LPD」投資）之董事，兩間公司均為於埃茵霍溫(Eindhoven)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van Bommel先生於兩間公司之任期分別為2004年4月1日至2005年8月1日及至2002年10月16日至2005年8月1日。LPD控股為LPD集團之控股公司，並全資擁有LPD投資。於2005年8月1日，van Bommel先生因被調回飛利浦集團而辭任該兩間公司之董事，並自2005年9月起獲提升為飛利浦半導體集團全球財務總監。

LPD集團於2005年9月開始就LPD集團之可行性進行策略評估，最終導致LPD集團下部分公司進入破產程序。因此，有關LPD控股及LPD投資之破產程序分別於2006年1月30日及2006年2月28日開展。有關LPD控股及LPD投資之破產程序目前仍在進行中。

Ajit Manocha先生，56歲，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他自2004年3月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監事。

Manocha先生擁有超過27年的專業經驗，並曾於亞洲、歐洲及美國等地工作。Manocha先生曾於AT&T微電子任職，其工作範圍涵蓋多個領域，包括研究、應用發展、生產（於美國及西班牙）、業務發展、策略聯盟和合併及收購等活動。1995年至2000年期間，Manocha先生於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Royal Philips」）之半導體部門（「飛利浦半導體」）於荷蘭之兩間大型晶圓製造廠任職。他曾出任飛利浦半導體美國地區之執行副總裁兼代工業務部總經理。之後，他曾出任飛利浦半導體之執行副總裁及首席製造長官。

Manocha先生現任由Royal Philips創建之新近獨立半導體集團－NXP公司集團（「NXP集團」）之執行副總裁、首席製造長官及行政管理團隊成員。他同時也是NXP集團的控股公司－NXP B.V.的董事。他負責所有部門的生產及包括採購在內的整體供應鏈戰略。自2003年6月17日起，Manocha先生亦兼任矽片系統製造公司之董事。

諸培毅先生，41歲，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諸先生自2004年3月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他於1987年加入中國銀行，任職13年。他於1999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中國銀行上海分行分業管理處科長。諸先生自2000

年起加入東方資產上海辦事處，並於2004年被任命為該辦事處資產經營二部經理。諸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獲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獲澳門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肖永吉先生，42歲，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肖先生於1985年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獲頒近代物理學士學位，1990年獲上海對外貿易學院國際經濟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肖先生曾任上海輕工業專科學校教師，上海耀華皮爾金頓玻璃有限公司項目經理，上海陽光鍍膜玻璃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愛建(香港)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上海華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上海華創信息技術進出口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總經理，上海新致軟件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現任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裁，兼任上海華虹NEC電子有限公司董事，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董事、虹日國際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56歲，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他自2005年2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Beczak先生擁有逾20年亞洲營商經驗。Beczak先生曾於1997年至2002年期間出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主席，1998年至2001年期間擔任香港聯交所董事會成員。目前，他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諮詢委員會成員。作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主席及證監會諮詢委員會成員，Beczak先生在(其中包括)分析及審查香港公開上市公司財務報表，以及檢討及執行各類企業管治事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他同時是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

Beczak先生於1974年加入J.P.摩根股份有限公司。他於1998年出任J.P.摩根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於1990年至1997年期間出任J.P.摩根證券(亞洲)之總裁之職。他在紐約、倫敦、東京及香港都工作過。他於1992年至1997年擔任香港銀行協會成員和Philippine Island銀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

1997年至2003年期間曾出任嘉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一職，專責處理企業財務、管理及財政活動等事宜，尤其是其主要負責財政及財務職能，並監督嘉里集團所有已上市之附屬公司財物總監之活動。Beczak先生亦曾在不同時間擔任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副主席、嘉里建設有限公司、Kuok Philippines Properties及中國世界貿易中心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

現時，Beczak 先生為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高級顧問，野村亞洲非執行主席，聯交所上市之公司Nam Tai Electronic and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及鳳凰衛視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及安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他也將擔任一家新加坡再保險公司ACR Capital Pte. Ltd.及一家香港的主攻中國市場的小型商業銀行Latitude Capital集團之非執行主席。

Beczak先生畢業於喬治城大學及哥倫比亞大學，分別獲頒授理學學士學位(B.S.F.S.)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

James Arthur Watkins先生，61歲，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Watkins先生自2005年2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Watkins先生為英國及香港之職業律師。Watkins先生於1967年開展其律師事業，當時他於一間跨國律師事務所一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他於1975年成為該律師事務所倫敦辦事處之合夥人，其後於1986年至1994年期間擔任香港辦事處之高級合夥人。Watkins先生於1994年至1996年期間擔任倫敦Trafalgar House股票上市公司法律主任，隨後於1996年至1997年期間擔任倫敦Schroders股票上市公司集團法律主任。Watkins先生自1994年至2003年為怡和集團之總法律顧問及董事，期間兼任香港怡和控股有限公司及牛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目前，他為香港Asia Mezzanine Capital Group之總法律顧問及合夥人，並兼任文華東方國際有限公司、Jardine Cycle & Carriage Limited、MCL Land Limited、Global Sources Limited及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他於1966年獲頒發英國利茲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沈偉家先生，53歲，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他自2005年2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自1977年起於復旦大學從事學術研究工作。1997年至2000年期間，沈先生擔任上海外高橋保稅區三聯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及於2000年至2002年期間出任上海三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沈先生直至2004年為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直至2004年則為上海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家化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沈先生目前為佳通輪胎(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副總裁。他自2005年5月19日起兼任佳通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沈先生於1987年獲比利時魯汶大學(Leuven University)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獲上海復旦大學頒發博士學位。

監事候選人：

Anthony Lear先生，59歲，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Lear先生自2004年3月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非執行副主席。

Lear先生現任由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Royal Philips」) 創建之新近獨立半導體集團－NXP公司集團 (「NXP集團」) 之高級副總裁及地區行政長官。

Lear先生於2003年9月1日起獲委任為Royal Philips之半導體部門 (「飛利浦半導體」) 高級副總裁及中國區總經理。擔任此職務前，他曾自2001年2月1日起出任由Royal Philips、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加坡經濟發展局下屬投資部門共同建立的合資公司－矽片系統製造公司之首席執行官。Lear先生於1996年加入德國漢堡飛利浦半導體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及總經理之職。

在加入飛利浦半導體之前，Lear先生擔任曾是美國Seagate科技公司之半導體設計製造分支機構的蘇格蘭Seagate微電子有限公司之管理董事。在此期間，他積極地與其他芯片公司訂立了多個聯盟及技術交換協議。他也是英國國家微電子研究院之創始董事之一。

在加入Seagate之前，Lear先生擔任蘇格蘭芯片創辦公司－Integrated Power Semiconductors Limited之技術主管。擔任此職務，他也一直致力於與其他公司的聯合及與財政社團的聯繫。

Lear先生從英國利茲大學物理學系畢業後，1968年於德州儀器開始其職業。在職16年期間曾擔任多個技術及管理層職位。

Lear先生為特許工程師，並為電氣工程師協會之會員。他於1968年於英國利茲大學物理學系畢業獲學士學位。

孟偉堅先生，53歲，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他於2004年3月2日至2005年12月18日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

孟先生現任由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Royal Philips」) 創建之新近獨立半導體集團－NXP公司集團 (「NXP集團」) 之高級副總裁。擔任此職務，他負責NXP集團的大中國地區的所有銷售和市場業務。

孟先生曾於National Semiconductors (香港) 有限公司及飛利浦電子 (中國) 集團任職，之後於1991年加入Royal Philips之半導體部門 (「飛利浦半導體」) 出任香港/中國市場銷售部總經理，他於1992年之2003年期間獲委任為該部門之副總裁及總經理。自2003年至2005年12月，他擔任飛利浦半導體大中華區顯示兼連線多媒體系統業務部副總裁兼總經理。至2005年12月起，他出任Maxim Integrated Products公司之中國區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後於2006年12月1日加入NXP集團。

孟先生於1975年獲美國德州農工大學頒發電子工程理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83年獲香港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沈啟棠先生，55歲，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他自2004年3月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之監事。沈先生於1983年至1993年期間擔任上海市化學工業區財務處副處長，並於1992年至1998年期間出任上海化學實業總公司總會計師。沈先生分別自1997年及2001年起擔任上海化學工業區發展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及上海化學工業區投資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沈先生1983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系，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自1993年起為高級會計師。

楊延輝先生，43歲，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楊先生自2004年3月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之監事。他於1995年至1998年期間擔任中石化上海金山工程公司財務會計部副主任，其後於1999年至2000年晉升為該部門主任。他於1998年至1999年期間出任上海金山石油化工建築公司總會計師，並自2000年起擔任上海化學工業區發展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楊先生於1980年至1983年於上海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已與同濟大學合併）之企業管理財會專業學系就讀，主修財務及會計。

王向群女士，37歲，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她自2004年3月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之監事。王女士於1988年至2000年期間於中國銀行上海市分行公司業務處任職，於1998年晉升為該部門之副科長。王女士自2000年起出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上海辦事處資產經營一部副經理一職。王女士於2004年畢業於澳門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奕武先生，48歲，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郭先生於1996年於華東師範大學獲頒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獲授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郭先生曾任滬光儀器廠黨總支書記，上海儀電控股（集團）公司幹部處主任科員。郭先生現任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總裁，兼任香港海華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中正生物認證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新致軟件有限公司董事。

20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與

=====

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

=====

目錄

標題	頁碼
1. 委任及責任	19
2. 合同有效期	19
3. 非執行董事參與其他活動的限制	19
4. 費用	21
5. 承諾	21
6. 終止合同	22
7. 仲裁	23
8. 不可轉讓	23
9. 其他	23
10. 合同生效	24
11. 管轄法律	24

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

本合同於20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以下雙方訂立：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其法定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漕路385號；及

_____（「非執行董事」），其住址為_____。

雙方議定如下：

1. 委任及責任

1.1 公司於_____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委任非執行董事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承諾在本合同（「本合同」）有效期內，盡其所能執行公司根據本合同指派的事宜。

1.2 非執行董事應隨時準備履行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包括出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或公司隨時決定的其他地點舉行的公司董事會會議。

2. 合同有效期

2.1 本合同有效期由2007年3月2日開始持續至2010年3月1日完結，但根據本合同第6條提前終止除外（「任期」）。於任期期滿時，公司與非執行董事可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續約。本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95條的規定和本合同第6條立即提前終止本合同，非執行董事可以向公司發出三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終止合同。

3. 非執行董事參與其他活動的限制

3.1 在任期內，除在其日期為_____的H表格內已披露的事項外，非執行董事應立即書面向公司通報非執行董事直接或間接(i)致力的，(ii)其參與的，或(iii)其擁有利益於的，於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公司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實體（連同公司合

稱「集團」)不時所進行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為避免疑義，不限制非執行董事(直接或通過任何代理人)持有任何與公司業務相競爭或意圖進行競爭的上市公司不超過5%之股份。

3.2 非執行董事於任期內和在終止受聘擔任非執行董事後的五年內(本條款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得將有關：—

- (a) 集團中任何成員之交易，業務、產品、技術、科技、賬目、財務、客戶或其他事務的秘密、機密或內部資料；或
- (b) 非執行董事在受聘期內所發現或製造的或集團中任何成員採用之程序或發明的秘密、機密或內部資料；或
- (c) 集團中任何成員有責任為第三者保密的秘密、機密或內部資料(在集團中任何成員與第三者約定的保密期內)

(i) 向任何人士作出披露，但向有權知道上述資料的人除外；或

(ii) 利用作為其個人用途；或

(iii) 因未能採取一切必要的謹慎和小心行事而導致在未經許可情況下將其披露；

但以上限制不適用於任何公眾人士可查閱或取得的資料或知識(不包括因非執行董事的過失而導致可查閱或取得的資料)。

3.3 非執行董事於任期內和在終止受聘擔任非執行董事後的兩年內：

- (a) 不可索求集團中任何成員的任何客戶或供應商或試圖誘使該等人士離開集團中任何成員；
- (b) 不可索求或試圖誘使集團中任何成員的董事或高級雇員離開集團中任何成員。

3.4 所有由非執行董事所做的有關集團中任何成員業務的筆記、備忘錄、記錄及文件為集團中有關成員之財產，公司可隨時要求非執行董事提供或交給公司。非執行董事因任何原因離職時，必須將所有上述文件儘快交還公司。

4. 薪酬

4.1 非執行董事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償付。這些費用包括任何差旅費、交通費以及食宿費。除此之外，公司每年發給非執行董事港幣_____作為行政補助，每月按1/12等額支付。[對於中國居民，該等行政補助應按付款當日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中間價折算成人民幣進行支付。] 為明確起見，如某一年度不足12個月的，行政補助應按比例計算。

5. 承諾

5.1 非執行董事向公司(並就下述(b)款而言，向代表每家公司股東的公司)承諾，非執行董事在其任期內應：—

- (a) 執行根據中國《公司法》要求執行之職責；
- (b) 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其對股東履行的義務；
- (c) 按照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的聲明及承諾(「H表格」)的條款行使其職責及保證該H表格中的所有陳述是真實準確的，並沒有遺漏重要資料；
- (d) 遵守並符合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定義均見上市規則所載)的條文，以及其他關於上市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事宜的中國或地方法律、條例及規定；
- (e) 促使公司遵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f) 在非執行董事擔任公司董事的服務期間（及非執行董事停止擔任公司董事後的十二個月內），如接獲任何行政或政府機構發出關於下述情況的通知，或就下述情況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董事提起訴訟或作出指控，即違反有關上市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而不時生效的《公司法》及《特別規定》（定義均見上市規則所載）、法律、條例及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聯交所；
- (g) 遵守並符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的證券法規與條例，並行使非執行董事作為公司董事的職權及職責，竭力促使公司遵守上述條例及有關法規；及
- (h) 忠誠地、勤勉地為公司服務，盡其所能促進公司的業務及權益並保護公司的資產。

5.2 非執行董事同意，公司享有公司章程中規定的補救措施。

5.3 非執行董事同意，合同或其擔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不得予以轉讓。

6. 終止合同

6.1 如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則公司有權依照公司章程罷免非執行董事擔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且非執行董事不能因而得到任何補償：

- (a) 非執行董事沒有適當理由或未能或拒絕有效率地及勤勉地履行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 (b) 非執行董事成為無行為能力或破產；
- (c) 非執行董事被判刑事處罰或疏忽或疏忽職守；
- (d) 非執行董事在任何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內因健康欠佳、意外或其他原因（上述第（b）項提及的情況除外）而未能適當執行其職務的時間累計一百八十天以上；或
- (e) 非執行董事違反本合同的任何規定。

6.2 如非執行董事被公司股東大會按照公司章程撤去其作為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位，本合同自動終止。

7. 仲裁

- 7.1 凡涉及(i)公司與非執行董事之間；及(ii)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非執行董事之間，基於本合同、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 7.2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 7.3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7.4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 7.5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7.6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第7.1條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7.7 仲裁機構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7.8 此項仲裁協議乃非執行董事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 7.9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8. 不可轉讓

- 8.1 非執行董事不得將本合同及其職位轉讓於他人。

9. 其他

- 9.1 本合同的期滿或終止(無論因任何原因引致)不影響本合同內明述為在期滿或終止後乃將繼續有效的條款的效力。

9.2 根據本合同所發出的每一個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應以書面方式並以專人送遞或發送至有關方前述的地址(或任何收件方五日前向另一方書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任何以此方法送往有關方的地址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在抵達有關地址之日視為送達。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正本一式兩份，由雙方各持一份。本合同經雙方簽署及公司蓋章後自非執行董事任期開始之日正式生效。本合同中文及英文文本同等真實和有效。

11. 管轄法律

11.1 本合同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管轄。

由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簽署：)

)

見證人：)

)

日期：20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由_____)

簽署：)

)

見證人：)

)

日期：20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與

=====

執行董事服務合同

=====

目錄

標題	頁碼
1. 委任及責任	27
2. 合同有效期	27
3. 執行董事參與其他活動的限制	27
4. 薪酬	29
5. 承諾	29
6. 終止合同	31
7. 仲裁	31
8. 不可轉讓	32
9. 其他	32
10. 合同生效	33
11. 管轄法律	33
附件1	34

執行董事服務合同

本合同於20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以下雙方訂立：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其法定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漕路385號；及

_____（「執行董事」），其住址為_____。

雙方議定如下：

1. 委任及責任

- 1.1 公司於_____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委任執行董事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承諾在本合同（「本合同」）有效期內，盡其所能執行公司根據本合同指派的事宜。
- 1.2 除非由於疾病和意外，執行董事須專心致力地為公司的利益推展公司的業務，在一般營業時間和公司可合理要求的其他時間親自處理公司的業務和其他有關事宜。在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要求時，執行董事應提交有關疾病和意外的證據。
- 1.3 執行董事的正常工作地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或公司隨時決定的其他地點。

2. 合同有效期

- 2.1 本合同有效期自2007年3月2日開始持續至2010年3月1日完結，但根據本合同第6條提前終止除外（「任期」）。於任期屆滿時，公司與執行董事可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續約。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第95條及本合同第6條立即提前終止本合同，執行董事可以向公司發出三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終止合同。

3. 執行董事參與其他活動的限制

- 3.1 在任期內，除獲得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決議批准，執行董事不得直接或間接致力或參與或受聘於或擁有利益於與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公司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實體（連同公司合稱「集團」）不時所進行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

務，但不限制執行董事（直接或通過任何代理人）持有任何與公司業務相競爭或意圖進行競爭的上市公司不超過5%之股份。

3.2 執行董事於任期內和在終止受聘擔任執行董事後的五年內（本條款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得將有關：—

- (a) 集團中任何成員之交易，業務、產品、技術、科技、賬目、財務、客戶或其他事務的秘密、機密或內部資料；或
- (b) 執行董事在受聘期內所發現或製造的或集團中任何成員採用之程序或發明的秘密、機密或內部資料；或
- (c) 集團中任何成員有責任為第三者保密的秘密、機密或內部資料（在集團中任何成員與第三者約定的保密期內）
 - (i) 向任何人士作出披露，但向有權知道上述資料的人除外；或
 - (ii) 利用作為其個人用途；或
 - (iii) 因未能採取一切必要的謹慎和小心行事而導致在未經許可情況下將其披露；

但以上限制不適用於任何公眾人士可查閱或取得的資料或知識（不包括因執行董事的過失而導致可查閱或取得的資料）。

3.3 執行董事於任期內和在終止受聘擔任執行董事後的兩年內：

- (a) 不可索求集團中任何成員的任何客戶或供應商或試圖誘使該等人士離開集團中任何成員；
- (b) 不可索求或試圖誘使集團中任何成員的董事或高級僱員離開集團中任何成員。

3.4 所有由執行董事所做的有關集團中任何成員業務的筆記、備忘錄、記錄及文件為集團中有關成員之財產，公司可隨時要求執行董事提供或交給公司。執行董事因任何原因離職時，必須將所有上述文件儘快交還公司。

4. 薪酬

4.1 在任期內，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就其擔任的高級管理層職位（如總裁、副總裁）與公司簽訂的勞動合同中所述的工資、獎金、其他報酬及福利（包括受薪假期及津貼）。為方便起見，上述薪酬待遇已復述於本合同附件1中。

4.2 公司須向執行董事償付執行董事在執行其擔任公司執行董事的職責時所產生的任何合理實付費用。

4.3 執行董事根據合同附件1享有薪酬已經包括了其擔任公司其他職位應該享有的薪酬。若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時獲得續聘，執行董事在新任期內的薪酬將由公司股東大會按照公司章程來決定或批准。

4.4 執行董事享有受薪假期應考慮到公司業務的需要並得到公司的同意。

5. 承諾

5.1 執行董事向公司（並就下述(b)款而言，向代表每名公司股東的公司）承諾，執行董事在其任期內應：—

- (a) 按其作為公司的執行董事或按公司指定的其擔任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履行及行使董事會不時指派或賦予他的責任和權力；
- (b) 遵守並遵行董事會不時提出或作出的與公司業務運作有關的合法指示或指引，且忠誠地，勤勉地為公司服務，並盡其所能促進公司的業務及權益及保護公司的資產；
- (c) 勤勉地將絕大部份的時間、知識、技能、專長及關注投入於公司的業務與權益，並在通常業務時間內及其他公司合理地要求的時間內親自處理公司的業務與權

益，當他生病或發生意外以致無行為能力的情況除外，在該情況下，他應立刻通知公司的公司秘書其失去能力情況，並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的任何證據；

- (d) 按公司業務而需要的日期及時間工作；
- (e) 執行根據中國《公司法》要求執行之職責；
- (f) 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其對股東履行的義務；
- (g) 按照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的聲明及承諾（「**H表格**」）的條款行使其職責及保證該H表格中的所有陳述是真實準確的，並沒有遺漏重要資料；
- (h) 遵守並符合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定義均見上市規則所載）的條文，以及其他關於上市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事宜的中國或地方法律、條例及規定；
- (i) 竭力促使公司遵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j) 在執行董事擔任公司董事的服務期間（及執行董事停止擔任公司董事後的十二個月內），如接獲任何行政或政府機構發出關於下述情況的通知，或就下述情況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董事提起訴訟或作出指控，即違反有關上市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而不時生效的《公司法》及《特別規定》（定義均見上市規則所載）、法律、條例及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聯交所；
- (k) 遵守並符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的證券法規與條例，並行使執行董事作為公司董事的職權及職責，竭力促使公司遵守上述條例及有關法規；及

5.2 執行董事同意，公司享有公司章程中規定的補救措施。

5.3 執行董事同意，合同或其擔任執行董事的職務不得予以轉讓。

6. 終止合同

- 6.1 如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則公司有權依照公司章程罷免執行董事擔任執行董事的職務，且執行董事不能因而得到任何補償：
- (a) 執行董事沒有適當理由或未能或拒絕有效率地及勤勉地履行作為執行董事的職責；
 - (b) 執行董事成為無行為能力或破產；
 - (c) 執行董事被判刑事處罰或疏忽或疏忽職守；
 - (d) 執行董事在任何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內因健康欠佳、意外或其他原因(上述第(b)項提及的情況除外)而未能適當執行其職務的時間累計一百八十天以上；或
 - (e) 執行董事違反本合同的任何規定。
- 6.2 如執行董事被公司股東大會按照公司章程撤去其作為公司執行董事的職位或就其高級管理職務與公司簽訂的勞動合同有效期屆滿未獲續期或因其他原因被解除，本合同自動終止。
- ## 7. 仲裁
- 7.1 凡涉及(i)公司與執行董事之間；及(ii)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執行董事之間，基於本合同、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 7.2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 7.3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7.4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 7.5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7.6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第7.1條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7.7 仲裁機構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7.8 此項仲裁協議乃執行董事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 7.9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8. 不可轉讓

- 8.1 執行董事不得將本合同及其職位轉讓於他人。

9. 其他

- 9.1 本合同的期滿或終止（無論因任何原因引致）不影響本合同內明述為在期滿或終止後乃將繼有效的條款的效力。
- 9.2 根據本合同所發出的每一個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應以書面方式並以專人送遞或發送至有關方前述的地址（或任何收件方五日前向另一方書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任何以此方法送往有關方的地址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在抵達有關地址之日視為送達。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正本一式兩份，由雙方各持一份。本合同經雙方簽署及公司蓋章後自執行董事任期開始之日正式生效。本合同中文及英文文本同等真實和有效。

11. 管轄法律

11.1 本合同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管轄。

附件 1

人民幣(每年)

- (1) 工資..... [●]
- (2) 獎金..... [●]
- (3) 其他報酬..... [●]
- (4) 福利和受薪假期..... [●]
- (5) 退休金..... [●]

由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簽署：)
)
 見證人：)
)

日期：20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由_____)
 簽署：)
)
 見證人：)
)

日期：20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與

=====

股東代表監事服務合同

=====

目錄

標題	頁碼
1. 委任及責任	37
2. 合同有效期	37
3. 薪酬	37
4. 承諾	38
5. 終止合同	39
6. 仲裁	40
7. 不可轉讓	41
8. 其他	41
9. 合同生效	41
10. 管轄法律	42

股東代表監事服務合同

本合同於20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以下雙方訂立：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其法定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漕路385號；及

_____先生（「監事」），其住址為_____。

雙方議定如下：

1. 委任及責任

1.1 公司於_____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委任監事為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監事承諾在本合同（「本合同」）有效期內，盡其所能執行公司根據本合同指派的事宜。

1.2 監事應隨時準備履行其作為監事的職責，包括出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或公司隨時決定的其他地點舉行的公司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

2. 合同有效期

2.1 本合同有效期由2007年3月2日開始持續至2010年3月1日完結，但根據本合同第5條提前終止除外（「任期」）。於任期期滿時，公司與監事可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續約。本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第118條及本合同第5條立即提前終止本合同，監事可以向公司發出三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終止合同。

3. 薪酬

3.1 監事出席公司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償付。這些費用包括任何差旅費、交通費以及食宿費。除此之外，公司每年發給監事港幣HKD_____作為行政補助，每月按1/12等額支付。[對於中國居民，該等行政補助應按付款當日的國家外匯管

理局的中間價折算成人民幣進行支付。]為明確起見，如某一年度不足12個月的，行政補助應按比例計算。

4. 承諾

4.1 監事向公司（並就下述(c)款而言，向代表每名公司股東的公司）承諾，監事在其任期內應：—

- (a) 作出根據中國《公司法》要求監事身為公司之監事所應執行之職責；
- (b) 忠誠地、勤勉地為公司服務，盡其所能促進公司的業務及權益並保護公司的資產。
- (c) 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其對股東履行的義務；
- (d) 按照20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的聲明及承諾（「I表格」）的條款行使其職責及保證該I表格中的所有陳述是真實準確的，並沒有遺漏重要資料；
- (e) 遵守並符合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定義均見上市規則所載）的條文，以及其他關於上市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事宜的中國或地方法律、條例及規定；
- (f) 竭力促使公司遵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g) 在監事擔任公司監事的服務期間（及監事停止擔任公司監事後的十二個月內），如接獲任何行政或政府機構發出關於下述情況的通知，或就下述情況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董事提起訴訟或作出指控，即違反有關上市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而不時生效的《公司法》及《特別規定》（定義均見上市規則所載）、法律、條例及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聯交所；及
- (h) 遵守並符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的證券法規與條例，並行使監事作為公司監事的職權及職責，竭力促使公司遵守上述條例及有關法規；及

4.2 監事同意，公司享有公司章程中規定的補救措施。

4.3 監事同意，合同或其擔任監事的職務不得予以轉讓。

5. 終止合同

5.1 如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則公司有權依照公司章程罷免監事擔任監事的職務，且監事不能因而得到任何補償：

- (a) 監事沒有適當理由或未能或拒絕有效率地及勤勉地履行作為監事的職責；
- (b) 監事成為無行為能力或破產；
- (c) 監事被判刑事處罰或疏忽或疏忽職守；
- (d) 監事在任何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內因健康欠佳、意外或其他原因(上述第(b)項提及的情況除外)而未能適當執行其職務的時間累計一百八十天以上；或
- (e) 監事違反本合同的任何規定。

5.2 如監事被公司股東大會按照公司章程撤去其作為公司監事的職位，本合同自動終止。

5.3 監事於任期內和在終止受聘擔任監事後的五年內(本條款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得將有關：—

- (a) 集團中任何成員之交易，業務、產品、技術、科技、賬目、財務、客戶或其他事務的秘密、機密或內部資料；或
- (b) 監事在受聘期內所發現或製造的或集團中任何成員採用之程序或發明的秘密、機密或內部資料；或
- (c) 集團中任何成員有責任為第三者保密的秘密、機密或內部資料(在集團中任何成員與第三者約定的保密期內)
 - (i) 向任何人士作出披露，但向有權知道上述資料的人除外；或

(ii) 利用作為其個人用途；或

(iii) 因未能採取一切必要的謹慎和小心行事而導致在未經許可情況下將其披露；

但以上限制不適用於任何公眾人士可查閱或取得的資料或知識（不包括因監事的過失而導致可查閱或取得的資料）。

5.4 監事於其任期內和在其任期終止後的兩年內：

(a) 不可索求集團中任何成員的任何客戶或供應商或試圖誘使該等人士離開集團中任何成員；

(b) 不可索求或試圖誘使集團中任何成員的董事或高級僱員離開集團中任何成員。

5.5 所有由監事所做的有關集團中任何成員業務的筆記、備忘錄、記錄及文件為集團中有關成員之財產，公司可隨時要求監事提供或交給公司。監事因任何原因離職時，必須將所有上述文件儘快交還公司。

6. 仲裁

6.1 凡涉及(i)公司與其監事之間；及(ii)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監事之間，基於本合同、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6.2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6.3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6.4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 6.5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6.6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第6.1條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6.7 仲裁機構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雙方均具有約束力。
- 6.8 此項仲裁協議乃監事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 6.9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7. 不可轉讓

- 7.1 監事不得將本合同及其職位轉讓於他人。

8. 其他

- 8.1 本合同的期滿或終止（無論因任何原因引致）不影響本合同內明述為在期滿或終止後乃將繼有效的條款的效力。
- 8.2 根據本合同所發出的每一個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應以書面方式並以專人送遞或發送至有關方前述的地址（或任何收件方五日前向另一方書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任何以此方法送往有關方的地址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在抵達有關地址之日視為送達。

9. 合同生效

- 9.1 本合同正本一式兩份，由雙方各持一份。本合同經雙方簽署及公司蓋章後自監事任期開始之日正式生效。本合同中文及英文文本同等真實和有效。

10. 管轄法律

10.1 本合同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管轄。

由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簽署：)

)

見證人)

)

日期：20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由_____)

簽署：)

)

見證人：)

)

日期：20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與

=====

職工代表監事服務合同

=====

目錄

標題	頁碼
1. 委任及責任	45
2. 合同有效期	45
3. 薪酬	45
4. 承諾	46
5. 終止合同	47
6. 仲裁	48
7. 不可轉讓	49
8. 其他	49
9. 合同生效	50
10. 管轄法律	50
附件1	51

職工代表監事服務合同

本合同於20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以下雙方訂立：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其法定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漕路385號；及

_____（「監事」），其住址為_____。

雙方議定如下：

1. 委任及責任

1.1 公司於_____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委任監事為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監事承諾在本合同（「本合同」）有效期內，盡其所能執行公司根據本合同指派的事宜。

1.2 監事的正常工作地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或公司隨時決定的其他地點。

2. 合同有效期

2.1 本合同有效期由2007年3月2日開始持續至2010年3月1日完結，但根據本合同第5條提前終止除外（「任期」）。於任期期滿時，公司與監事可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續約。本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第118條及本合同第5條立即提前終止本合同，監事可以向公司發出三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終止合同。

3. 薪酬

3.1 在任期內，監事有權享有其作為員工與公司簽訂的勞動合同中所所述的工資、獎金、其他報酬及福利（包括受薪假期及津貼）。為方便起見，上述薪酬待遇已復述於本合同附件1中。

- 3.2 公司須向監事償付監事在執行其擔任公司監事的職責時所產生的任何合理實付費用。
- 3.3 監事根據合同附件1享有薪酬已經包括了其擔任公司其他職位應該享有的薪酬。若監事在任期屆滿時獲得續聘，監事在新任期內的薪酬將由公司股東大會按照公司章程來決定或批准。
- 3.4 監事享有受薪假期應考慮到公司業務的需要並得到公司的同意。

4. 承諾

- 4.1 監事向公司（並就下述(c)款而言，向代表每名公司股東的公司）承諾，非監事在其任期內應：—
- (a) 作出根據中國《公司法》要求監事身為公司之監事所應執行之職責；
 - (b) 忠誠地、勤勉地為公司服務，盡其所能促進公司的業務及權益並保護公司的資產。
 - (c) 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其對股東履行的義務；
 - (d) 按照20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的聲明及承諾（「I表格」）的條款行使其職責及保證該I表格中的所有陳述是真實準確的，並沒有遺漏重要資料；
 - (e) 遵守並符合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定義均見上市規則所載）的條文，以及其他關於上市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事宜的中國或地方法律、條例及規定；
 - (f) 竭力促使公司遵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g) 在監事擔任公司監事的服務期間（及監事停止擔任公司監事後的十二個月內），如接獲任何行政或政府機構發出關於下述情況的通知，或就下述情況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董事提起訴訟或作出指控，即違反有關上市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而不時生效的《公司法》及《特別規定》（定義均見上市規則所載）、法律、條例及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聯交所；及

- (h) 遵守並符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的證券法規與條例，並行使監事作為公司監事的職權及職責，竭力促使公司遵守上述條例及有關法規；及

4.2 監事同意，公司享有公司章程中規定的補救措施。

4.3 監事同意，合同或其擔任監事的職務不得予以轉讓。

5. 終止合同

5.1 如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則公司有權依照公司章程罷免監事擔任監事的職務，且監事不能因而得到任何補償（但監事作為公司員工所應享有的權利、補償和福利不受影響）：

- (a) 監事沒有適當理由或未能或拒絕有效率地及勤勉地履行作為監事的職責；
- (b) 監事成為無行為能力或破產；
- (c) 監事被判刑事處罰或疏忽或疏忽職守；
- (d) 監事在任何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內因健康欠佳、意外或其他原因（上述第(b)項提及的情況除外）而未能適當執行其職務的時間累計一百八十天以上；或
- (e) 監事違反本合同的任何規定。

5.2 如監事被公司職工民主罷免其作為公司監事的職位或者其勞動合同有效期屆滿未獲續期或因其他原因被解除，本合同自動終止。

5.3 監事於任期內和在終止受聘擔任監事後的五年內（本條款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得將有關：—

- (a) 集團中任何成員之交易，業務、產品、技術、科技、賬目、財務、客戶或其他事務的秘密、機密或內部資料；或

(b) 監事在受聘期內所發現或製造的或集團中任何成員採用之程序或發明的秘密、機密或內部資料；或

(c) 集團中任何成員有責任為第三者保密的秘密、機密或內部資料(在集團中任何成員與第三者約定的保密期內)

(i) 向任何人士作出披露，但向有權知道上述資料的人除外；或

(ii) 利用作為其個人用途；或

(iii) 因未能採取一切必要的謹慎和小心行事而導致在未經許可情況下將其披露；

但以上限制不適用於任何公眾人士可查閱或取得的資料或知識(不包括因監事的過失而導致可查閱或取得的資料)。

5.4 監事於其任期內和在其任期終止後的兩年內：

(a) 不可索求集團中任何成員的任何客戶或供應商或試圖誘使該等人士離開集團中任何成員；

(b) 不可索求或試圖誘使集團中任何成員的董事或高級僱員離開集團中任何成員。

5.5 所有由監事所做的有關集團中任何成員業務的筆記、備忘錄、記錄及文件為集團中有關成員之財產，公司可隨時要求監事提供或交給公司。監事因任何原因離職時，必須將所有上述文件儘快交還公司。

6. 仲裁

6.1 凡涉及(i)公司與其監事之間；及(ii)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監事之間，基於本合同、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6.2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 6.3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6.4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 6.5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6.6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第6.1條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6.7 仲裁機構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雙方均具有約束力。
- 6.8 此項仲裁協議乃監事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 6.9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7. 不可轉讓

- 7.1 監事不得將本合同及其職位轉讓於他人。

8. 其他

- 8.1 本合同的期滿或終止（無論因任何原因引致）不影響本合同內明述為在期滿或終止後乃將繼有效的條款的效力。
- 8.2 根據本合同所發出的每一個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應以書面方式並以專人送遞或發送至有關方前述的地址（或任何收件方五日前向另一方書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任何以此方法送往有關方的地址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在抵達有關地址之日視為送達。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正本一式兩份，由雙方各持一份。本合同經雙方簽署及公司蓋章後自監事任期開始之日正式生效。本合同中文及英文文本同等真實和有效。

10. 管轄法律

10.1 本合同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管轄。

附件1

- (1) 基本工資
- (2) 崗位津貼
- (3) 月度獎
- (4) 效益獎
- (5) 年度獎
- (6) 利潤獎
- (7) 受薪假期
- (8) 養老金、失業金、醫療保險金和住房公積金

由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簽署 :)
)
 見證人 :)
)

日期：20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由_____)
 簽署 :)
)
 見證人 :)
)

日期：20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為建議的第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薪酬：(1)每名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的薪酬僅包含行政補貼，金額為每年200,000港幣；(2)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僅包含行政補貼，金額為每年250,000港幣；(3)每名執行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的薪酬包含根據本公司與其簽訂的原勞動合同中規定的工資、獎金及其他報酬及福利，但他們就執行董事或監事之職位不享受任何額外行政補貼或其他薪酬。